

**关于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
专项审核报告**

索引

- 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 2020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关于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业绩承诺 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XYZH/2021BJAA40012

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清环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020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审核报告仅供北清环能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二、管理层的责任

北清环能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020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020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发表审核意见。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

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020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审核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有关会计资料与文件、抽查会计记录以及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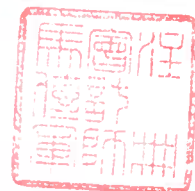
五、审核结论

我们认为，北清环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020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已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北清环能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020 年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北京

二〇二一年二月三日

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020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本说明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020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基本情况

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四川金字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8月7日变更公司名称为北清环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北清环能)向甘海南、段明秀等34名交易对方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北控十方(山东)环保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原山东十方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7月23日变更为北控十方(山东)环保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控十方)100%股权。

2020年7月1日,北控十方取得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济南片区管理委员会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1007806070991”),因本次交易涉及的股权过户事宜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前述工商变更登记办理完毕后,北清环能持有北控十方86.34%股权。

2020年7月13日,北控十方取得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济南片区管理委员会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1007806070991”)。北清环能收购北控十方剩余13.66%股权过户事宜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前述工商变更登记办理完毕后,北清环能持有北控十方100%股权。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已经天健会计师出具天健验【2020】11-14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北清环能与甘海南、段明秀于2020年1月16日签订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前述交易的业绩补偿期限为3年,即2020年、2021年、2022年,业绩承诺期限内每一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应大于0.00元。如业绩承诺期限内某一会计年度期末实现净利润为负的,则业绩承诺方就亏损部分向北清环能进行补偿。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实现净利润为负的,豁免业绩承诺方根据本协议承担该部分的补偿义务。

三、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北控十方2020年度净利润(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为1,726.21万元,其中非经常性损益为426.02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及对应所得税影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337.94万元,北控十方2020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应大于0.00元的业绩承诺已完成。

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020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本说明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此页无正文)

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二月三日